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文件

川体职院发〔2021〕12号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 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中心）、附属学校、奥校：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委会 2021 年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为保证学院正常教学秩序，维护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规范教学行为、教学管理与教学保障工作，严肃处理教学工作中发生的各种事故，预防教学事故的发生，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级别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及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在教学活动及过程中发生的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的行为或事件。

（一）分类

教学事故依据教学运行管理的不同环节，分为教学类（包括理论教学、术科课教学与实践教学）（A）、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教学常规管理类（C）、教学保障类（D）四类。

（二）级别

根据事故性质及造成的影响程度分为三个级别：I级为重大教学事故；II级为较大教学事故；III级为一般教学事故（详见附件1）。

二、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程序

(一) 教学事故依据教学事故分类和级别(附件1)对应进行认定。

(二) 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1. 上报。教学事故发生后, 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责任人所在教学系(部)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所在部门), 或者直接报告教务处, 教务处接到教学事故报告后应尽快向责任人所在部门反馈。

2. 查实。责任人所在部门在接到教学事故报告或反馈后, 应组成部门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及时对教学事故进行核实, 并在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填报《教学事故记录及认定、处理意见表》, 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交教务处。《教学事故记录及认定、处理意见表》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一人或多人), 不得以部门代替。责任人所在部门领导对事故隐瞒者, 或管理人员对发现的事故拖延不报者, 应列为责任人。当事人要配合核查, 并写出书面材料, 可对事故情况做出解释说明, 对个人责任进行明确界定或申诉申辩。各有关部门或有关人员不得打击报复教学事故举报人和袒护有关责任人。

3. 认定。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由系(部)认定、签发《教学事故通知书》; 较大教学事故(Ⅱ级), 由教务处认定, 报院长办公会批准; 重大教学事故(Ⅰ级)由由教务处、人事处等相

关部门参与组成事故调查小组，会同责任人所在部门，复查核实事故情况和处理建议（调查小组认定及处理过程全程接受纪检部门的监督），由分管院领导核定，报院长办公会、党委会批准。

三、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的处理

由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对责任人签发《Ⅲ级教学事故通知书》。

- 1.事故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所在部门内通报批评。
- 2.当年不得参加评优、评先。

一学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者视为较大教学事故，对事故责任人按较大教学事故（Ⅱ级）处理。

（二）较大教学事故（Ⅱ级）的处理

由教务处认定，人事处对责任人签发《Ⅱ级教学事故通知书》。

- 1.事故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给予全院通报批评。
- 2.当年不得参加评优、评先。
- 3.取消事故责任人一次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

4.视其情节轻重，从事故认定的次月起，扣发事故责任人4-6个月部分岗位津贴，每月扣发100元。

一学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较大教学事故者视为重大教学事故，对事故责任人按重大教学事故（Ⅰ级）处理。

（三）重大教学事故（Ⅰ级）的处理

由调查小组认定，人事处对事故责任人签发附有学院处理意见的《I级教学事故通知书》。

1.事故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给予全院通报批评。

2.当年不得参加评优、评先。

3.取消事故责任人两次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

4.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从事故认定的次月起，扣发事故责任人12个月部分岗位津贴，每月扣发200元。

5.情节严重者，可由学院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于造成后果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责任人认识较差的，可以对责任人实行缓聘甚至解聘；触犯法律的，报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如对责任人实行岗位解聘，应由院长办公会、党委会集体讨论审批，由人事处发出《教学岗位解聘通知书》。

四、教学事故的申诉

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允许在接到《教学事故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院教师申述委员会提出申诉，填写《教学事故申诉表》。教师申述委员会接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事故责任人做出复核结论。申诉及复核期间，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五、附则

1.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含编外人员）；外聘教师参照执行。

2.其他未列入但对正常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将根

据情节轻重参照相关条款认定处理。

3.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4.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2.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意见表
3.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通知书
4.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申诉表

附件 1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一、教学类（包括理论教学、术科课教学与实践教学）（A）

序号	事 故	级别
A1	在教学过程中散布、传播违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或者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宣扬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思想。	I
A2	对学生实施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造成严重影响。	I
A3	无正当理由，未经允许，擅自停课、缺课，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进程。	I
A4	擅自变更或不执行授课计划，或擅自舍弃（或脱离教学进度）学期课程内容 1/4 以上。	II
A5	擅自变更教学聘书（或课程安排表）确定的授课教师或擅自找人代课。	II
A6	擅自变更教学聘书（或课程安排表）安排的教学时间、地点，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A7	未按要求指导学生实习、实训或对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任务、实习报告或毕业设计不合格，造成较大影响。	II

A8	授课无教材、无教案、无计划、无课件、无考勤表，教学效果差。	II
A9	不注重仪容仪表，如穿背心、吊带、拖鞋上课；或无特殊原因长期坐着上课，造成不良影响。	III
A10	语言不文明；教师上课不讲普通话。	III
A11	未按教学要求给学生辅导答疑，造成不良影响。	III
A12	因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受到较重伤害或较大财产损失/受到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	I/II/III
A13	教学准备不充分，课前未充分备课、教学内容出现明显错误，受到学生举报，造成严重影响/较大影响/不良影响。	I/II/III
A14	出于非不可抗拒的原因而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5 分钟及以上/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II/III
A15	在整个教学过程中从不布置或批改作业/未按授课计划的规定布置和批改作业达 1/2 以上。	II/III
A16	上课时抽烟，酒后上课，除教学需要使用手机或其他移动通讯工具，影响正常教学。	II
A17	无视课堂纪律，造成课堂教学秩序失控/管理不力，影响正常教学。	II/III

二、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

序号	事 故	级别
B1	任课教师及其他人员试卷印制、传送、保管等过程中泄露试题或试卷丢失；或暗示、鼓励学生考试作弊；或组织学生考试作弊。	I
B2	因收受学生钱物，随意改动学生考试成绩。	I
B3	私自更改考试时间和地点，造成不良影响。	II
B4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学管理部门报送学生考试成绩，影响学生成绩发布、补考、重修等后续工作安排。	III
B5	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导致学生未能参加考试。	III
B6	未按有关规定向教学管理部门提供归档材料，造成档案资料超过规定时间 2 天未归档。	III
B7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上报虚假成绩，擅自提高或压低 10 分以上/10 分以内，造成学生成绩无效，造成严重影响/较大影响。	I/II
B8	监考教师未按时到岗，或监考失职、擅离监考岗位，或未严格执行考试规定（包括发现学生作弊而不及时处理），从而造成严重影响/较大影响/不良影响。	I/II/III
B9	未按考试要求组织安排考试出现失误，造成严重影响/较大影响/不良影响。	I/II/III

B10	不按照要求规范命题，随心所欲、不负责任，命题质量低劣，在考试过程中出现无法纠正的严重错误或试卷分装出现严重错误，造成考试失效/中断/延误。	I/II/III
B11	教师命制（含命题、审题）的同一套考试试卷中出现5处及其以上/3~5处命题错误，虽在考试过程中及时纠正，但对考试造成较大影响/不良影响。	II/III
B12	超过4天/2天未提交负责命题试卷、试卷审阅表等考前资料。	II/III
B13	考试结束时漏收学生试卷，一个考场内收回试卷数少于应交试卷数2份及以上/1份；考试结束后遗失学生试卷或考试成绩达2份及以上/1份。	II/III
B14	成绩报送后需要对学生成绩进行修改的人次数超过班级总人数的10%/5%~10%。	II/III

三、教学常规管理类（C）

序号	事 故	级别
C1	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学籍档案。	I
C2	非不可抗拒的原因教学管理人员丢失学生原始成绩、学籍信息、数据等重要档案资料，造成严重影响。	I
C3	组织学生参加全省或全国性统考、竞赛，因工作疏漏或违规操作，造成严重影响。	I
C4	未经学院、人事部门批准擅自聘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承担教学任务。	I

C5	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调整学生专业（方向/专项）。	II
C6	未及时报送教材需求情况，或因工作失误，错订、漏订教材，或对教材质量审核不严，致使质量低劣教材进入课堂，对学生正常学习和正常教学秩序造成较大影响；或擅自向学生派购或推销教材、书刊、教辅等资料，造成较大影响；或因非不可抗拒原因开课后一周内仍缺供教材 10%以上，影响学院正常教学。	II
C7	教材管理人员发放教材不及时（出版商或供货商的原因除外）或相关单位不按时领取教材，影响正常教学。	III
C8	有省部级以上优秀教材及近 3 年新教材不予优先选用或未 按相关规定报送教材征订计划（经审定出版的优秀自编教材除外）。	III
C9	因排课（排考）或调课失误，或错、漏通知，造成上课（考试）时无教师到课（场）致使学生空等或教室使用出现冲突，未能及时补救，影响上课（考试）。	III
C10	未及时将新学期课表下发给任课教师或未及时将新学期教学安排落实到位。	III
C11	发放放假或全院性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或不按时发放，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II
C12	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因审查不认真，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造成不良影响。	I/II
C13	给不应该获得毕业证书或相关等级证书的学生颁发相应的证书/办理相应证书但未发放。	I/II

C14	班主任、辅导员对学生中发生的重大事件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未能及时了解、处理，造成严重影响。	I/II
C15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本单位所发生的重大/较大/一般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或者得知重大/严重/一般教学事故后未能及时提出处理意见，造成严重影响。	I/II/III
C16	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注册情况、毕业生信息或对下级上报的信息不及时处理，造成较大影响/不良影响。	II/III
C17	上报学生申请毕业证信息出现严重错误（姓名、专业、班级、年限等），造成较大影响/不良影响。	II/III
C18	档案管理混乱（含学生档案、教学业务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造成较大影响/不良影响。	II/III
C19	教学任务、教室安排不当，未能及时调整处理，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造成较大影响/不良影响。	II/III
C20	随意调、停课，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一学期达 2 次以上/1 次。	II/III

四、教学保障类（D）

序号	事 故	级别
D1	因院内各种原因造成停电、停水而导致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中断，有关责任人未能在 10 分钟内响应，进行现场处理。	I
D2	在教学活动过程中学生突发重大疾病或受伤，医护人员接通知后未能及时积极抢救、治疗或转院，造成严重影响。	I
D3	将教学专项经费挪作他用。	I

D4	按计划应完成且执行部门承诺完成的维修项目，执行部门未按时完成，又未能提前得到使用部门同意，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II
D5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占用教学场所。	III
D6	未经教务处同意将教学设备挪作他用。	III
D7	教学设备及用品采购、供应、准备不及时，影响教学。	III
D8	因工作失误或人为因素，对教学造成严重影响/较大影响/不良影响。	I/II/III
D9	教学场所的电路、设备等隐患未及时检查、排除，造成师生人身伤害/严重影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I/II/III
D10	教学设施、设备损坏不报修，或在已报修的情况下未及时进行修理，在3天内又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师生人身伤害/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I/II
D11	管理不善，教学设备丢失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严重影响教学进行/造成较大财产损失，影响教学进行。	I/II
D12	因教学设备及用品采购失误，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人身伤害/造成较大财产损失或较重人身伤害。	I/II
D13	管理人员未按时开门，严重影响/影响正常上课、实验、实习或考试。	II/III

说明：

1.如发生其他课堂教学、实验实践、教学管理等方面的事故，给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参照以上办法处理；

2.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中，造成公共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的

情况按照以下等级从轻到重进行界定(造成的财产损失及学生伤害等级由专业人员或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

- (1) 造成财产损失 2000 元以下或使学生受伤但未致残；
- (2) 财产损失 2000-5000 元以内或使学生 7 级以内致残；
- (3) 财产损失 5000 元以上或使学生 6 级以上残疾或死亡。

3. 未尽事宜由相关管理责任部门按程序申报、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处理。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处理意见表

（重大教学事故<Ⅰ级>）

事 项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事故责任人		事故责任人 所属部门		申报人	
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处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括事故详细情况、根据条款、认定类别、级别、处理意见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事故调查小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院长办公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党委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人事处保留原件，事故人所属部门及教务处各保留一份（复印件）。

附件 3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通知书

责任人：_____

按程序认定，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你的工作中发生_____

_____教学事故，事故性质为_____类，等级为_____级。按照《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将给予_____

处理。

若你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请在接到《教学事故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教师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特此通知。

部门：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教学事故申诉表

申诉人姓名		申诉人所属部门	
申诉事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诉人签字： 年 月 日</p>		
教师申诉委员会 复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两份，复查签字后，申诉人一份，教师申诉委员会一份。

